

附件十九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(农业社会化服务)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(农业社会化服务) 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木萨尔县为乐农业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.9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吉木萨尔县为乐农业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（签章）

侯广梅

2025 年 7 月 9 日